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